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一條 保護機構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處書併同調處事件卷證送請管轄法院核定。</p> <p>前項調處書經管轄法院核定後，保護機構應於收受法院核定之調處書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處書送達於當事人。<u>調處文書之送達，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u></p> <p>第一項調處書之調處內容與法令抵觸、<u>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u>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經法院核定者，保護機構應於收受法院之通知日起七日內，將其理由通知當事人。</p>	<p>第二十一條 保護機構應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處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p> <p>前項調處書經管轄法院核定後，保護機構應於收受法院核定之調處書之日起七日內，將調處書送達於當事人。</p> <p>第一項調處書之調處內容與法令抵觸而未經法院核定者，保護機構應於收受法院之通知日起七日內，將其理由通知當事人。</p>	<p>一、配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修正，明定關於調處事件卷證應併同調處書送請法院核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修正，修正第二項調處文書送達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p> <p>三、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修正，增訂如調處書之內容抵觸法令、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執行之原因而未經法院核定，保護機構應通知當事人，爰修正第三項。</p>